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7 年 2 月 7 日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7 年 2 月 8 日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江波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40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33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4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854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847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议案 1.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① 选举刘瑞深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② 选举江波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③ 选举陶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④ 选举徐宝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⑤ 选举邢立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⑥ 选举周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4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 1.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⑦ 选举朱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⑧ 选举郭家利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⑨ 选举韩晓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4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议案① 选举陈小双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② 选举吕林祥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③ 选举牛坤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4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8日